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00號

原　　告　宇涵壹號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4樓

法定代理人　鄭作人　　住同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800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8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507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